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陳進劼
聯絡方式：02-2771-0300分機3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行字第1110001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1110001142_1110001142_ATTACH1.doc、ATTACH2 1110001142_1110001142_ATTA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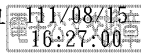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受理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或系、科)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補助相關辦法及企劃書範例各乙份(詳如附件及說明)，請鼓勵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70040726號函辦理。
- 二、各單位申請活動，請至下列連結填具資料，俾利彙整進行審查 <https://forms.gle/DtKdQcnWEEby9mUT7>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課外活動組、本會各會員學校、本會各會員學校體育室(組)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行政組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15785 111/08/1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 (或系、科)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

壹、依據：本原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40726 號函備查。

貳、補助對象：凡各大專校院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或系、科)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申請，不包含教職員組、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一、活動主題符合普及校園運動風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益者。
- 二、舉辦一種類之運動種類有五校以上(含五校)參加者。
- 三、舉辦二種以上(含二種)運動種類每種類有四校以上(含四校)參加者。
- 四、為顧及城鄉差距，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舉辦運動種類有一種以上(含一種)有兩校五隊以上(含五隊)參加者。

參、補助額度：

- 一、經審查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案，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器材、裁判等經常門所需費用，核給補助。
- 二、申請案件之活動內容凡設有女子組別者得酌予增加補助。
- 三、每件申請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含)為原則，視當年度申請案件多寡，得酌予增減補助經費。

肆、申請、領款手續：

- 一、申請案應由學生運動社團(或系、科)提報活動企劃書，並經學生事務處、體育室(組)審核通過。
- 二、檢附之活動企劃書需提供活動預期效益(預計參加校數、隊數及人數)。
- 三、**檢附之活動企劃書應列教育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
- 四、各申請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或系、科)活動企劃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
 - (一)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活動時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二)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10月15日止提出申請，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五、經大專體總審查核定補助者，另函通知申請學校。
- 六、核定補助者，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總辦理撥款手續。

伍、活動評鑑與訪視：凡接受本原則補助經費之單位，須受大專體總聘任之訪視委員進行訪視，並主動向訪視委員提出相關活動資料，俾利訪視順利進行。

陸、獲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核定函或活動辦理完畢後兩週內將電子檔活動報告書乙份(如附件) E-mail 至 ctusf52@mail.ctusf.org.tw 信箱備查。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補助企畫範例

-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宗旨；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必填)
 四、主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
 六、比賽日期；
 七、參賽學校名單：

例：國立臺灣大學	例：臺北市立大學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例：國立臺北大學
例：中國文化大學	例：東吳大學
例：輔仁大學	例：國立體育大學

*如有更多學校請自行增列欄位

- 八、比賽項目/組別：例：籃球大專男子組、籃球大專女生組。

- 九、報名辦法：

- 十、競賽規程：(附件檔案請另附上即可)

- 十一、預期效益(參考表一)or 成果報告(參考表二)

(申請企劃書請填寫預期效益，活動辦理結束請檢附成果報告)

- 十二、預算表：

*編列預算表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有效會計科目辦理。

- 十三、粉絲團：

*有開立粉絲團專區請填寫相關網址及圖片以及關注人數。

- 十四、工作人員：

*請列表填寫相關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絡人資訊。



參考表一

預期效益

預估本次活動共計 8 校 16 隊參賽人數男生 180 人，女生 50 人共 230 人參與。	
北部	
例：國立臺灣大學男子組/女子組共 2 隊	例：臺北市立大學男子組/女子組共 2 隊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男子組/女子組共 2 隊	例：國立臺北大學男子組/女子組共 2 隊
例：中國文化大學男子組/女子組共 2 隊	例：東吳大學男子組/女子組共 2 隊
例：輔仁大學男子組/女子組共 2 隊	例：國立體育大學男子組/女子組共 2 隊
中部	
南部	
東部	

*申請企劃書請填寫預估參賽人數。



參考表二

成果報告書



活動名稱		主辦學校	
活動日期		主辦社團（或系）	
運動競賽項目		實際參賽校數及人數	00 校， 00 隊 共計 000 人參加 男 000 人，女 000 人
成果報告 （300 個字以內）			
每一項活動至少二張至四張活動照片。			
備 註	完成後請 MAIL 至 ctusf52@mail.ctusf.org.tw 信箱之中，謝謝。		

*活動辦理完畢後請填寫實際參賽人數。